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业务办事指南

1.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

建设补贴、床位运营补贴等

2.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依据

按《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三政〔2013〕47号）以及卢发（2022）5号中共卢氏县委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贯彻落实。

3.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对象

卢氏县行政区域内，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或其它社会力量投资兴办，依法进行法人登记并取得养老资质的养老机构。

4.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条件

1.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条件。对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含）、床位 10 张（含）以上、已在民政部门备案且通过消防备案或者消防验收合格、未获取过建设补贴的民办养老机构，养老机构正式运营（收住老人）1 年（含）以上，方可申请建设补贴

2.养老机构运营床位补贴申请条件。已在民政部门备案且通过消防备案或者消防验收合格的民办养老机构每接收 1 名本县户籍老年人、公建（公建民营、民建公助）养老机构、

医养结合养老机构或县乡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每接收 1 名非特困供养对象的本县户籍老年人。

5.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内容和标准

1.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内容和标准。对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含）、床位 10 张（含）以上、已在民政部门备案且通过消防备案或者消防验收合格、未获取过建设补贴的民办养老机构，自建、租用（改扩建）新增床位每张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

2. 养老机构运营床位补贴内容和标准。按照自理、部分失能、全失能老人分别给予每床每月 100 元、150 元和 300 元的养老服务运营补贴，运营补贴的床位数不得超过备案床位数；补贴床位所对应的老人至少连续入住机构 15 日（含）以上，方可申请当月运营补贴。老年人可根据自身经济实力，自主选择入住的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奖励制度，养老服务机构获得等级评定的，按照五级 5 万元、四级 4 万元、三级 3 万元、二级 2 万元、一级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建立等级评定与补贴标准挂钩制度，充分调动养老机构参与等级评定的积极性，打造一批高品质的养老服务机构

6.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方式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床位运营补贴所需资金由县财政承担。

7.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

卢氏县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

养老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法人		
机构地址					核定床位数		
占地面积		使用面积		投资总额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邮 箱			
养老机构证号							
民非（工商）登记字号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							
员 工 概 况							
护理人员		医技人数		护士人数			
管理人员		工勤人数		员工总数			
床位核算情况							
单人间数		双人间数		三人间数		多人间数	
房间总数		床位总数		平均床位 建筑面积		平均床位 使用面积	
<p>本机构承诺以上及所附数据资料真实有效，并承诺遵守《浞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如有不实或违犯有关规定，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人签名：_____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p>							

8. 办理流程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床位运营补贴所需资金由县财政承担。收到养老机构的建设补贴、床位运营补贴申报材料后，要会同本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各养老机构将建设补贴、床位运营补贴报县民政部门。县民政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

9. 办理部门

卢氏县民政局老龄福利股

10. 办理时限

每月月初前提交申报资料

11. 办理时间、地点

正常工作日早上 8:00-12:00，下午（夏季）3:00-6:00、（冬季）2:30-5:30。

地点：卢氏县清惠路中段民政局

12. 咨询电话

卢氏县民政局老龄福利股：18568605061